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簡字第27號

原告 賴美燕

被告 洪慧玲

訴訟代理人 林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下午10時20分許，在網路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上以暱稱「貝可」之名義張貼：「你們說的『別無所求』希望不是『別有心機』」、「何謂知足常樂 想必你們從來也不滿於現狀」、「做人不要太趕盡殺絕」、「人在做 天在看」、「其實你們根本都不配說這樣的話 不值得」、「再怎麼做志工、調解委員 心術不正做什麼都是假的」、「你們的表面工夫」、「都做的面面俱到 當然誰都會相信」等內容（下稱系爭言論）並公開發佈貼文。被告上開妨害名譽之行為，足以減損原告之社會評價。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系爭言論非無中生有，被告係因訴外人賴周秀美對其提出返還借名登記財產之訴訟，且訴訟案件之契約書上有原告簽名，並有請求傳喚原告為證人，致被告認為原告係

01 故意配合賴周秀美，欲侵奪被告財產，被告始因情緒激動、  
02 氣憤難當而發佈上開貼文抒發不滿，並非以損害原告名譽為  
03 目的，客觀上亦無貶損原告社會評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4 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臉書貼文截圖、埔里郵局  
07 113年8月15日存證號碼106號存證信函、「貝可」之個人臉  
08 書頁面截圖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21、53至57頁），且為  
09 被告所不爭執，是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  
10 真實。

11 (二)經查，臉書帳號「貝可」為被告所有、為被告所經營使用及  
12 被告臉書貼文所指之人即為原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而  
13 上開貼文，指摘原告「別有心機」、「不滿於現狀」、「趕  
14 盡殺絕」、「人在做 天在看」、「其實你們根本都不配說  
15 這樣的話 不值得」、「再怎麼做志工、調解委員 心術不正  
16 做什麼都是假的」、「表面工夫」等詞，在社會通念及口語  
17 意義上，均易使他人評價原告為心術不正之人，並易使他人  
18 認原告不具擔任調解委員之資格，且被告恣意在網路上侮辱  
19 原告，使不特定人均得以瀏覽，依一般社會通念，已足以貶  
20 損原告名譽及人格之社會評價，且客觀上已足使受罵者感到  
21 難堪與屈辱。又網際網路傳播資訊之速度極快，對於原告名  
22 譽造成之影響難以彌補，所為不僅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法益之  
23 觀念，並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衡情系爭言論已非屬中  
24 性之語言，是被告以上開文字辱罵原告，主觀上自具有貶損  
25 原告人格之惡意，當屬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行為。是原告主張  
26 被告此部分貼文，已減損其社會評價等語，堪以採信。

27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返還借名登記財產訴訟之起訴  
28 狀繕本、土地契約書（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為證，然縱使  
29 兩造間確有其他訴訟案件糾紛而引發爭端，被告亦可透過其  
30 他理性、和平之方式與原告溝通、處理糾紛，不代表被告即  
31 有權利以系爭言論辱罵原告，致其名譽受損之事實，故被告

01 所辯，尚難採憑。

02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  
07 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  
08 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  
09 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  
10 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  
11 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  
12 以系爭言論辱罵原告，致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侵害  
13 原告之名譽權，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  
14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  
15 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並參酌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之  
16 手段、情節、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兩造之身分、  
17 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對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0,0  
18 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3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5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27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28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  
29 繕本於113年9月18日送達被告。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1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4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6 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7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8 。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陳芊卉